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各矿区新建污水厂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真一环保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真一环保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

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06]SF2022[GK]20230001 票(1)包 2023-02-20 11:46:38

哈尔滨真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-02-20 11:46:38